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訂立的《202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2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6 條經立法會批准後訂立)

1.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計劃資金的投資)

(1) 附表 1，第 7(1)條，~~獲豁免當局~~的定義，在(a)段之前 ——
加入

“(aa) 中央人民政府；

(aab) 中國人民銀行；

(aac)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aad) 國家開發銀行；

(aae) 中國進出口銀行；”。

(2) 附表 1，第 7(1)條，~~獲豁免當局~~的定義，(a)段 ——
廢除

“或”。

(3) 附表 1，第 7(1)條，~~獲豁免當局~~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5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附表 1)第 7(1)條獲豁免當局的定義(有關修訂)。有關修訂一旦生效，以下各實體即屬該附表下的獲豁免當局 ——

- (a) 中央人民政府；
- (b) 中國人民銀行；
- (c)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 (d) 國家開發銀行；
- (e) 中國進出口銀行。

2. 根據附表 1 第 7(3)條，附表 1 第 2 條就屬附表 1 第 7(2)(a)或(b)條所提述的種類的債務證券(即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本金的償還和利息的支付是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指明債務證券)而言並不適用，而以下條文則代之而適用 ——

- (a) 如債務證券屬指明債務證券，則不可有超逾 30%的成分基金(附表 1 第 1(1)條所界定者)的資金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
- (b) 如債務證券包含至少 6 次不同的發行並屬指明債務證券，則成分基金(該第 1(1)條所界定者)的所有資金可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

3. 有關修訂自本規例刊憲當日起開始實施。